

中文摘要

隨著國際經濟的全球化日益推進，國際投資領域也更是隨之蓬勃發展壯大，國家之間的投資活動趨於頻繁和普遍化。目前，全球多數國家逐漸通過相互簽訂雙邊投資協定的方式來促進、加快和保護國際投資的發展，雙邊投資協定中大多包含有保護傘條款這一內容。然而，由於該條款產生的特殊歷史背景和宏觀經濟環境，作為雙邊投資協定的當事雙方--東道國與投資國，基於各自的權益立場在對該條款的認知上產生了迥異的觀點，由此雙方產生不少爭端。而且，該條款的內容描述模糊且不具體明確，使得在 ICSID 仲裁庭受審相關的實踐案例中，各個仲裁庭也出現了天壤之別的裁決結果。因此，亟待找到爭端得以不同裁決的根源，為保護傘條款探尋到適當的解釋方法顯得尤為重要和迫切。

本文試圖從 ICSID 仲裁實踐案例分析出發，辨析各方持不同裁決態度的爭議觀點，探尋出爭議的深層問題，由此找到一條能夠給予保護傘條款適當解釋的邏輯分析思路和可具參考價值的解釋途徑。根據此邏輯思路，本文的論述觀點體系如下：

第一部分，作為開篇的概述，主要內容是在於回顧保護傘條款產生發展的歷史過程，呈現出該條款在因產生時所處國際宏觀經濟環境而具有的特殊性。然後，對各國 BIT 中對保護傘條款的典型表述進行差異分析。

第二部分，通過對 ICSID 對於保護傘條款爭端仲裁案件的裁決分析，得出典型案例中對於保護傘條款解釋的主要爭議焦點所在。由此，綜合地呈現出對該條款分別持有擴大解釋觀點、縮小解釋觀點這二大不同的解釋意見，進而對此二種解釋意見進行差異比較。

第三部分，在案例分析的基礎之上，此部分主要在於對案例中涉及到的條款適用之爭議點進行法理上的剖析比較。繼而，對保護傘條款的解釋適用提出所應當首先明確的理論前提，明確條款的效力位階、法律地位以及權益代表。

第四部分，對條款解釋爭議雙方的權益進行深層分析。從東道國，投資國以及投資者這三大權益代表主體出發，看到其背後的經濟主權、“外交保護”以及意思自治原則之間的博弈，從中得出其所暗含的公權與私權的衝突。

第五部分，本部分最後從平衡公私權益的角度出發，明確條款解釋的應有之立場；從權利救濟、實體公正乃至訴訟程式的效益追求，探討條款解釋的應有之法的價值取向。由此，期望能為保護傘條款探尋到適當的解釋方法提供可具參考的判別標準。

第六部分，為全文的結語部分。本部分將對本文的內容進行概括總結，同時，

展現本文的行文思路以及邏輯體系。

關鍵字：保護傘條款，雙邊投資協定，ICSID，國際投資仲裁